# 关于公司员工的劳动合同

来源：网络 作者：枫叶飘零 更新时间：2023-12-29

*关于公司员工的劳动合同5篇合同采用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的，收件人的主营业地为合同成立的地点，那么你现在知道合同是怎么样子了吗？小编在这里给大家分享一些关于公司员工的劳动合同，希望对大家能有所帮助。关于公司员工的劳动合同【篇1】用人单位(甲方...*

关于公司员工的劳动合同5篇

合同采用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的，收件人的主营业地为合同成立的地点，那么你现在知道合同是怎么样子了吗？小编在这里给大家分享一些关于公司员工的劳动合同，希望对大家能有所帮助。

**关于公司员工的劳动合同【篇1】**

用人单位(甲方)：

地 址 ：

员工姓名(乙方)：

员工身份证号码 ：

经双方平等友好协商，同意变更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签订的《劳动合同》中的部分内容，本协议书作为《劳动合同》的附件，具法律效力。具体变更内容如下：

1、第 条 项变更为：

2、第 条 项变更为：

本变更协议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签名：

身份证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关于公司员工的劳动合同【篇2】**

记者获悉，市人社局劳动关系处将《劳动合同书》样本在人社局网站上发布，用人单位可以到网站上直接下载，标准的劳动合同。

据介绍，《劳动合同书》样本包括签约须知，提出了签合同前需要注意的事项，规定了劳动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劳动报酬以及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等相关方面的内容，条款十分详细，可作为企业与劳动者之间签订合同的样本，劳动者在与企业签订合同之前，也可按照此样本，明确自己的权利和义务。

据了解，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之间存在劳动关系就必须签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提供的劳动合同文本未载明《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劳动合同必备条款或者用人单位未将劳动合同文本交付劳动者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如果企业没有按规定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劳动者可拨打电话2659110举报。离职证明标准格式注意事项：

1.证明格式。

2.必有信息：单位名称(注册全称)，离职者姓名，离职者曾任职务，在职时间，证明开具日期，开具日期处加盖公章(“骑年压月”)，合同范本《标准的劳动合同》。另外，一般写明身份证号，因为那才是唯一的。

3.有竞业限制协议且公司方面支付了补偿金的，建议在离职证明里加以说明竞业限制约定。

4.页眉打印有公司LOGO——宣传公司形象。可以选择是否添加公司联系方式。

5.一般用A4纸打印(档案管理标准)，现实中也有些公司采取一式两份中间分割处盖骑缝章的方式。

6.无错别字，不允许篡改，若填写证明时出错建议重新开具。

7.现在的证明一般是在留存的空白版本基础上添加变动信息后打印，看上去整洁，美观，便于存档。不建议使用便笺手写。

**关于公司员工的劳动合同【篇3】**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乙方（劳动者）姓名： 居民身份证号码： 性别： 出生年月： 本县住址： 户籍所在地住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劳动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类型和期限

第一条 甲、乙双方选择以下第 种形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一）固定期限：自 年 月日起至 年 月日止，其中试用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二）无固定期限：自 年 月日起至法定的终止条件出现时止，其中试用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三）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自 年 月日起至工作任务完成时止，工作任务约定为 。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二条 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同意从事岗位（工种）工作，工作地点为由甲方安排。以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工作岗位（工种）和工作地点。

第三条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四条 乙方实行以下第种工作制。

（一）实行标准工时工作制的。甲方安排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每周不超过四十小时。甲方由于工作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超过三小时，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

（二）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平均每日工作时间不得超过8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得超过40小时。

（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

第五条 乙方在劳动合同期内享有国家规定的各项休息、休假的权利。

四、劳动报酬

第六条 乙方试用期的工资标准为每月人民币 元。

第七条 乙方试用期满后，确定乙方实行以下第 种工资形式：

（一）计时工资。乙方的工资标准为每月人民币 元。 （二）计件工资计件单价约定为实行计件定额、多劳多得。

（三）其他工资形式。具体约定可在本合同第三十七条中明确。

第八条 甲方应以法定货币形式按月支付乙方工资，发放日为每月 日，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甲方确因生产经营困难，经乙方本人同意或者职工代表大会同意，可延期支付，但延期时间最长不超过15日。

第九条 因乙方本人原因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可要求其赔偿经济损失。经济损失的赔偿或经济处罚，可从乙方本人的工资中扣除，但每月扣除的部分不得超过其当月工资的20%，扣除后的剩余工资不得低于安吉县最低工资标准。

第十条 甲方安排乙方延长日工作时间，应支付乙方工资的150%的工资报酬；安排乙方在休息日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应支付乙方工资200%的工资报酬；安排乙方在法定休假日工作的，应支付乙方工资300%的工资报酬。

第十一条 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停工、停产、歇业，未超过一个月的，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支付乙方工资；超过一个月，未安排乙方工作的，甲方应按不低于安吉县最低工资80%的标准支付乙方停工生活费。

第十二条 乙方依法享受年休假、探亲假、婚假、丧假期间，甲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的标准，或劳动合同约定的标准，支付乙方工资。

五、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应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按期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乙方个人缴纳部分，由甲方在其工资中代扣代缴。

甲方应在双方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社会保险转移等手续。

第十四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乙方工伤待遇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政策法规执行。

第十六条 乙方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等各项待遇，按国家和地方有关生育保险政策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

工作保险、养老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十八条 甲方应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为乙

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和劳动工具，建立健全生产工艺流程，制定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及其标准。

第十九条 对乙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甲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组织上岗前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在合同期内应定期对乙方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第二十条 甲方有义务负责对乙方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

第二十一条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对甲方及其管理人员漠视乙方安全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并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

七、劳动纪律

第二十二条 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应向乙方公示。

第二十三条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完成劳动任务，提高职业技能，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

第二十四条 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甲方可依据本单位规章制度，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理、行政处分、经济处罚等，直至解除本合同。

八、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续订

第二十五条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

第二十六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二十七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的；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4、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5、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

6、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本人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

1、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双方不能依据本合同第二十五条规定或变更合同达成协议的。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并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解除本合同：

1、甲方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2、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3、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

4、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三十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不得依据本合同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解除本合同：

1、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2、在甲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3、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4、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5、在甲方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乙方6、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情况的。

第三十一条 乙方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试用期内乙方应提前三日通知甲方。

第三十二条 甲方有《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甲方应当支付乙方相应的劳动报酬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到期，劳动合同即行终止。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劳动合同。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期满后，双方仍存在劳动关系的，甲方应与乙方及时补签或续订劳动合同，双方就合同期限协商不一致时，补签或续订的合同期限应从签字之日起不得少于月。乙方符合续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条件的，甲方应与其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九、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第三十五条 甲方违反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应当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经济补偿标准的二倍向乙方支付赔偿金。

第三十六条 乙方违反规定解除劳动合同，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下列损失：①甲方为其支付的培训费和招收录用费；②对生产、经营和工作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③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赔偿费用。

如双方对乙方赔偿计算有异议，可按乙方未履行的合同年限，每满一年向甲方赔偿一个月工资：满六个月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的，赔偿半个月工资。

十、其他

第三十七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①保险费用缴纳；②乙方提供体检证明，并如实告知甲方曾经从事行业和身体异常情况；③特殊工作岗位的乙方需与甲方另行签字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协议。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条款与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相抵触的以及本合同未尽事实，均按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以及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执行。

第三十九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不满调解或调解不成，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吉县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 年 月 日 乙方（签名）

**关于公司员工的劳动合同【篇4】**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文化程度：

性别：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居民身份证号码：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邮政编码：

甲方地址：

家庭住址：

所属街道办事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同意，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本合同期限类型为\_\_\_\_\_期限合同。

本合同生效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其中试用期:\_\_\_\_\_

本合同\_\_\_\_\_终止。

二、工作内容

第二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_\_\_\_\_岗位（工种）工作。

第三条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三、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第四条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_\_\_\_\_工作制。

执行定时工作制的，甲方安排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不超过四十四小时。甲方保证乙方每周至少休息一日，甲方由于工作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乙方身体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

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平均日和平均周工作时间不超过法定标准工作时间。

执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工作和休息休假乙方自行安排。

第五条

甲方延长乙方工作时间，应安排乙方同等时间倒休或依法支付加班加点工资。

第六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和劳动工具，建立健全生产工艺流程，制定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和劳动安排卫生制度及其标准。

甲方应按照国家或北京市有关部门的规定组织安排乙方进行健康检查。

第七条

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

四、劳动报酬

第八条

甲方的工资分配应遵循按劳分配原则，实行同工同酬。

第九条

执行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乙方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甲方每月\_\_\_\_\_日以货币形式足额支付乙方工资，工资不低于\_\_\_\_\_元，其中试用期间工资为\_\_\_\_\_元。执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工资为\_\_\_\_\_元。

第十条

甲方安排乙方加班或延长工作时间超过本合同第四条第２款规定的，按《劳动法》第四十四条支付工资报酬。

第十一条

由于甲方生产任务不足，使乙方下岗待工的，甲方保证乙方的月生活费不低于\_\_\_\_\_元。

五、保险福利待遇

第十二条

甲乙双方应按国家和北京市社会保险的有关规定交纳职工养老、失业和大病医疗统筹及其他社会保险费用。

甲方应为乙方填写《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双方解除、终止劳动合同后，《职工养老保险手册》按有关规定转移。

第十三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其病假工资、疾病救济费和医疗待遇按照\_\_\_\_\_执行。

第十四条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工资和医疗保险待遇按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_\_\_\_\_\_\_\_\_\_。

六、劳动纪律

第十六条

乙方应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劳动安全卫生、生产工艺、操作规程和工作规范；爱护甲方的财产，遵守职业道德；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培训，提高思想觉悟和职业技能。

第十七条

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甲方可依据本单位规章制度，给予纪律处分，直至解除本合同。

七、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续订

第十八条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发生变化，本合同应变更相关内容。

第十九条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

第二十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二十一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１、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２、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的；

３、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４、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二十二条

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１、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２、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３、双方不能依据本合同第十九条规定就变更合同达成协议的。

第二十三条

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经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并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四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不得依据本合同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终止、解除本合同：

１、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２、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３、复员退伍义务兵和建设征地农转工人员初次参加工作未满三年的；

４、义务服兵役期间的：

第二十五条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医疗终结，经市、区、县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按\_\_\_\_\_办理，不得依据本合同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解除劳动合同。

第二十六条

乙方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１、在试用期内的；

２、甲方以暴力、威胁、监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３、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劳动合同即终止。双方当事人在本合同期满前\_\_\_\_\_天向对方表示续订意向。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劳动合同。

第二十九条

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乙方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甲乙双方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本合同终止。

八、经济补偿与赔偿

第三十条

下列情形之一，甲方违反和解除乙方劳动合同的，应按下列标准支付乙方经济补偿金：

１、甲方克扣或者无故拖欠乙方工资的，以及拒不支付乙方延长工作时间工资报酬的，除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支付乙方工资报酬外，还需加发相当于工资报酬百分之\_\_\_\_\_的经济补偿金；

２、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报酬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要在补足低于标准部分的同时，另外支付相当于低于部分百分之\_\_\_\_\_的经济补偿金。

第三十一条

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应根据乙方在甲方工作年限，每满一年发给相当于乙方解除本合同前十二个月平均工资一个月的经济补偿金，最多不超过十二个月：

１、经与乙方协商一致，甲方解除劳动合同的；

２、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由甲方解除劳动合同的。

第三十二条

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应根据乙方在甲方工作年限，每满一年发给相当于本单位上年月平均工资一个月的经济补偿金：

１、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而解除本合同的；

２、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经当事人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由甲方解除劳动合同的；

３、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必须裁减人员的。

以上三种情况，如果乙方被解除本合同前十二个月的月平均工资高于本单位上年月平均工资的，按本人月平均工资计发。

第三十三条

甲方解除本合同后，未按规定给予乙方经济补偿的，除全额发给经济补偿金外，还须按该经济补偿金数额的百分之\_\_\_\_\_支付额外经济补偿金。

第三十四条

支付乙方经济补偿时，乙方在甲方工作时间不满一年的按一年的标准发给经济补偿金。

第三十五条

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而解除本合同的，甲方还应发给乙方不低于企业上年月人均工资六个月的医疗补助费。患重病和绝症的还应增加医疗补助费，患重病的增加部分不低于医疗补助费的百分之\_\_\_\_\_，患绝症的增加部分不低于医疗补助费的百分之\_\_\_\_\_。

第三十六条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由于甲方原因订立的无效劳动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害的，应按损失程度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守商业秘密事项，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按损失的程度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八条

乙方解除本合同的，凡由甲方出资培训和招接收的人员，应向甲方偿付培训费和招接收费。其标准为：服务（工作）每满一年按培训费和招接收费总额的\_\_\_\_\_％递减；服务（工作）满五年不再偿付。

九、劳动争议处理

第三十九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_\_\_\_\_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第四十条

甲方以下规章制度\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今后国家、北京市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两分，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章）：

鉴证机关（盖章）：

鉴证员（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鉴证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关于公司员工的劳动合同【篇5】**

甲方：(企业全称)：上海海特克太阳能电力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乙方：(个人姓名)：

根据《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一致，就双方解除劳动(关系)之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1. 双方同意于年月日起解除之前签订的劳动合同(关系)。

2. 乙方已于本协议书签署前完成了同甲方的工作交换.

3. 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年月工资元。经济补偿金偿于当月日记入工资帐号内，截止本协议书签署日，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未了结的债权债务。

4.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以上内容双方同意确认属实。

甲方(企业公章)： 乙方(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